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函〔2016〕68号文件精神 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蒙山旅游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全市政府网站建设质量、更好地服务“大美新”临沂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第二次全国政府网站抽查情况的通报》（国办函〔2016〕68号）精神和省政府办公厅有关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政府网站的常态化监管。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临政办字〔2016〕44号）要求，层层落实责任，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的内容保障和监管工作。原则上，每月要对所主办的政府网站至少全面自查、监测1次，并于第一时间整改存在问题。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办

公室作为本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建立和完善季度抽查机制，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区域内政府网站存在问题，坚决杜绝不合格网站。今后，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全市政府网站每季度进行 1 次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10%，抽查结果于当季度第三个月的 20 号之前通报，并责令问题网站于 3 日内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力的单位，将进行督办。

二、与中国政府网协同联动。今年 8 月 7 日前，全市各级政府网站要在首页显著位置开设专栏，转载国务院重要政策信息，具体转载内容参见中国政府网“国务院信息”栏目（<http://www.gov.cn/pushinfo/v150203/index.htm>）。对中国政府网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信息，全市各级政府网站要在 24 小时内转载；涉及某个行业的政策信息，相关部门网站要及时转载。市政府办公室将把各单位对中国政府网内容的转载情况纳入抽查范围，一并予以通报。

三、严格执行政府网站关停标准和程序。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的官方网站不得申请关停，如需整改或改版升级，应在确保网站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其他政府网站申请暂时关停每年不得超过 1 次，关停时间不超过 60 天；拟永久关停的政府网站要做好内容迁移和公告等工作。同时，要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将没有人力、财力保障的基层网站迁移到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统一管理。做好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有关数据的核查更新工作，新建、改版、关停网站要及时填报有关

信息，确保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避免因系统内信息更新不及时被上级通报。

四、认真办理网民举报问题。对网民举报事项，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时限要求，依法及时办理和回复。目前，中国政府网开设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各县区（开发区）政府网站要于8月7日前在首页添加平台入口（具体操作见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政府网站找错平台添加说明”）。今后，对于我市被国办、省办通报点名的问题网站，市政府办公室将实行挂牌督办。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日